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道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443號、113年度偵字第509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14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戴道意犯竊盜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有關前科紀錄敘之述應補充更正為「戴道意前於民國106、107年間，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6年度易字第489號、106年度豐簡字第98號、107年度易字第22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5月、9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1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109年2月8日執行完畢」。

二、核被告戴道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檢察官於起訴書內已具體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並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互一致；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間，罪質及犯罪手段高度重疊，且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並屢經入監執行，理當記取前案執行教訓，恪遵法紀，卻不知謹言慎

01 行，仍故為本案犯行，足見被告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及有刑
02 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
03 解釋意旨，認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犯2
04 罪，均加重其刑。

05 五、爰審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被害人詹文
06 德、林世昌之機車，侵害他人之財產權，足徵被告法治觀念
07 薄弱，同時危害社會秩序安寧，且迄今未與被害人詹文德、
08 林世昌達成和解；復衡以被告前有諸多竊盜之犯罪前科，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顯然非佳，所
10 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
11 竊得之機車已返還予被害人詹文德、林世昌，此有贓物認領
12 保管單附卷可證，略為降低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
13 動機與目的、行竊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經濟
14 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斟酌被告所犯2罪之罪質、犯罪態樣及侵害法益相近、2次犯
16 行之時間、空間密接程度、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
17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18 文所示，同時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六、被告所竊得之被害人詹文德、林世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20 0號、KPH-161號普通重型機車共2部，固屬其實際犯罪所
21 得，惟均已發還被害人詹文德、林世昌乙節，業經被害人詹
22 文德、林世昌於警詢中陳述甚明，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資
23 佐證，堪認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
24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竊取機車所使用
25 之鑰匙，未經扣案，審酌該物品非屬違禁物品，亦不具刑法
26 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說明。

2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1 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黃于娟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